110 年度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訓練課程(簡章)

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

Taiwan Sports Safety and First Aid Skill Training association

目錄

壹、目的.....1
貳、辦理單位.....1
參、課程資訊.....1
一、 招收人數：.....1
二、 上課時間：.....1
三、 上課地點：.....2
四、 參訓資格：.....2
五、 報名方式：.....2
六、 報名截止：.....2
七、 報名應繳交文件：.....2
八、 資格不符審查補件程序:.....3
肆、報名費用繳費方式及退費.....3
一、 報名費用：.....3
二、 報名費用優惠方案：.....3
三、 繳費方式：.....4
四、 退費標準：.....4
伍、訓練辦法.....4
陸、重要須知.....5
一、 學員權利.....5
二、 授課須知.....5
三、 證照須知.....7
四、 補充說明.....7
柒、交通資訊.....9

壹、目的

為推行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強化民眾對於傷病患服務救護技能，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520 號令公告)辦理。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

參、課程資訊

一、 招收人數：

每梯為 40 人，額滿為止，未達 14 人將不開課。（本會保留異動之權利。）

二、 上課時間：

(一) 初訓：

◎(第一梯)03 月 08 日~03 月 12 日，平日班(8:00~17:00)

◎(第二梯)04 月 10 日、11 日、17 日、18 日、24 日，假日班(8:00~17:00)

◎(第三梯)04 月 19 日~04 月 23 日，平日班(8:00~17:00)

◎(第四梯)07 月 12 日~07 月 16 日，平日班(8:00~17:00)

◎(第五梯)10 月 02 日、03 日、09 日、10 日、11 日，假日班(8:00~17:00)

◎(第六梯)11 月 06 日、07 日、13 日、14 日、20 日，假日班(8:00~17:00)

(二) 複訓：

◎(第一梯)03 月 06 日、07 日、13 日，假日班(8:00~17:00)

◎(第二梯)05 月 12 日、13 日、14 日，假日班(8:00~17:00)

◎(第三梯)08 月 01 日、07 日、08 日，假日班(8:00~17:00)

◎(第四梯)11 月 17 日、18 日、19 日，平日班(8:00~17:00)

三、 上課地點：

(一) 初訓：

◎(第一梯)協會 301 教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60 巷 1 弄 25 號 3F)

◎(第二梯)臺北醫學大學(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傷害防治所教室)

◎(第三梯)協會 301 教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60 巷 1 弄 25 號 3F)

◎(第四梯)協會 301 教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60 巷 1 弄 25 號 3F)

◎(第五梯)協會 301 教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60 巷 1 弄 25 號 3F)

◎(第六梯)協會 301 教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60 巷 1 弄 25 號 3F)

(二) 複訓：

◎(第一梯)協會 301 教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60 巷 1 弄 25 號 3F)

◎(第二梯)協會 301 教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60 巷 1 弄 25 號 3F)

◎(第三梯)協會 301 教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60 巷 1 弄 25 號 3F)

◎(第四梯)協會 301 教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60 巷 1 弄 25 號 3F)

四、 參訓資格：

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須具備初及中等以上(國中)學校畢業或檢附同等學歷證明(結業證書不列入核准資格)。

五、 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妥善保管報名成功後系統回覆之郵件。

六、 報名截止：

即日起至課程額滿為止。

七、 報名應繳交文件：

(一) 初訓：

(1)最高學歷證明影本乙份。

(2)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

(3)三個月內符合護照格式之 2 吋半身相片(JPG 原始檔，非翻拍檔)。

(二)複訓：

(1)衛生福利部認可初級救護技術員有效期限內之合格證書影本。

(2)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

註：請先 E-MAIL 至本協會審核資料，於課程開始前補件，如至課程結束日尚未完成補件，視同不符資格，不予通過及退費。

八、 資格不符審查補件程序:

(一)報名學員所填寫報名表件，經本單位收件與審查為文件不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該資格視為候補。

(二)文件不全者個別通知。

肆、報名費用繳費方式及退費

一、 報名費用：

◎初訓課程每人新台幣 6,500 元整(含講師、教材、證照及電腦受訓紀錄查詢等費用；未通過評核者，恕不退費、發證與登錄）。

◎複訓課程每人報名一天新台幣 1,500 元整，三天新台幣 4,500 元整。(含講師、教材、複訓證明及電腦受訓紀錄查詢等費用；未通過評核者，恕不退費、與登錄）。

二、 費用優惠方案：

(一)初訓：

(1)早早鳥優惠：課程 2 個月前報名者，課程費用 5,500 元--請於課程 2 個月前完成匯款且繳交資料。

(2)早鳥優惠：課程 1 個月前報名者，課程費用 6,000 元--請於課程 1 個月前完成匯款且繳交資料。

(二)複訓：

(1)早早鳥優惠：2 個月前報名者，課程費用 3,500 元--請於課程 2 個月前完成匯

款且繳交資料，限一次報名三年 24 小時者。

(2) 早鳥優惠：1 個月前報名者，課程費用 4,000 元--請於課程 1 個月前完成匯款且繳交資料，限一次報名三年 24 小時者。

(三) 額外優惠：雙和醫院員工、協會會員、持 SFAST 相關證書或課程集點卡集滿 10 點，可再折 500 元。上述優惠不得重複使用，當次折抵金額不滿 500 元，亦不得要求下次課程使用。4 小時一點，8 小時兩點，以此類推。

三、 繳費方式：

本課程報名費僅採匯款方式，請人員完成報名作業，盡快完成匯款以及繳交課程所需相關資料，請報名人員匯款完成後，告知匯款帳號後五碼，作為查帳使用，務必來電或 e-mail 確認，即完成活動報名程序。若遇報名人數過多或需調整之狀況，本會保留錄取人數之調整權利，將以先完成報名程序者優先錄取。

煩請匯入本協會帳戶，匯款後請來電或是 E-MAIL 告知轉帳帳號後五碼。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

立帳銀行：永豐銀行東板橋分行 807

帳號：035-018-6888888-6

四、 退費標準：

(一) 因故不克出席，上課一週前通知退費 80%(需扣除匯款手續費)。

(二) 上課前一周至上課日前一天內退費 60%(需扣除匯款手續費)。

(三) 課程開始後恕不接受退費申請。(繼續教育課程學員亦同)。

(四) 協會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五) 繳費完成不可受訓學員，可選擇退費或延下一梯次受訓(僅限一次)，但不可使用優惠方案。

伍、訓練辦法

(一)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4 條及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初級救護技術員應接

受 40 小時以上之訓練。合格證書效期三年，訓練課程基準如課程表。

(二)考試分學科筆試（合格為 70 分）與術科測驗（合格為 70 分）。

(三)考試成績，將於課程結束後十五日內(不含例假日)於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登錄」之學員個人資訊。本單位不再另行通知。

陸、重要須知

一、 學員權利

(一)為避免影響學員之權益，敬請報名之學員隨時留意網站相關訊息。

(二)本單位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收件，將依日期排序為正取學員（或候補學員）。

(三)本課程採線上報名制。因上課名額有限，請學員務必填寫完整並完成線上報名之手續。本單位採以完成報名手續為正取學員，額滿為止。**恕不接受臨時報名上課之學員。**

(四)如正取名額中有學員於開課前取消選課、延梯及退費等情狀，本單位則將會依序遞補候補名額，並即時更新「報名查詢」。

(五)如該梯次人數已達招生人數之標準，該梯次「已完成報名手續但尚未列入正取名單之學員」將依「報名順序」依序列為候補名額。報名為候補名額之學員，本會於該課程開課前一週寄送 mail 通知是否已遞補為正取名額。

(六)若課程因人數不足取消，本單位將給於學員辦理延梯之權利。

(七)本單位得要求補齊所有表件。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或繳交證件涉及不實者，概由報名學員自行負責與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八)報名人上課第一天須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有偽造證件，或報名人報名資格與本會招生相關規定不符等情事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九)學員在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處理課程或向學員推廣有關訊息之所需。

二、 授課須知

(一)為確實瞭解學員出、缺席狀況，請學員上午、下午務必簽到退。授課教師會於

課程進行期間不定時抽點，以嚴整紀律，樹立優良學風。如有曠課記錄之學員（課程時數不足者），恕無法參加課程測驗。

(二)課程禁止之事項如下，若經本會查證有該行為之實，為維護本會與該課程學員之權益，本會將保有取消該學員上課之權利，並依情事請學員應負起相關法律責任與賠償損失。（恕不退費與發證）

(1)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所有課程，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教育訓練未經同意於課程中進行任何錄影、錄音、拍照等作為；或以任何方式抄襲、更改、複印、出版、上載、傳送及發放課堂派發之教材或資料。

(2)有破壞、竊取本會之財產致使毀損、遺失等作為。

(3)未遵守上課秩序或作出妨礙他人之行為者。

(4)應經訓練測驗而未參加訓練測驗或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補課等手續者。

(5)該課程之正取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上課資格、上課梯次。

(6)無完成報名者將不具上課資格，嚴禁旁聽。

(三)考試規則如下，違者一律將取消該學員之考試資格：

(1)企圖談話或用肢體語言與他人交談者、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故意將試卷供他人窺視者或以其他非法手段等舞弊行為者。

(2)考試時將行動電話、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場應試者。

(3)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4)企圖故意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5)集體舞弊或是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6)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7)破壞試場秩序，致使考試不能進行者。

三、 證照須知

(一)通過該課程學、術科測驗之合格學員（含補考／課學員），本會將於該課程結束一個月內（不含例假日）以掛號方式寄發該課程之合格證書給學員。

(二)合格證書將由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核發。

(三)關於技術員管理辦法第七條繼續教育時數計算方式，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衛署醫字第 1000203627 號)來函表示：「各級救護員於證書效期三年內，完成下列繼續教育課程者，得由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前項效期之展延，一次以三年為限。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該級別繼續教育課程之規定時數，其該救護員資格立即無效。」故請學員務必於三年內累計該級別繼續教育之規定時數，始能申請展延期。

(四)證照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作報名其他課程之依據。

四、 補充說明

(一)該課程師資與課程、內容、時間、場地等，本單位保留變更之權利，並保留各項規定之最終解釋權。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議決議處理。

(三)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水杯、午餐自理。

(四)本課程因需術科操作，上課期間應穿著輕便舒適服裝及休閒或運動鞋，禁止穿著皮鞋、高跟鞋、拖鞋等不合規定之鞋類進入活動場區。

(五)考量孕母安全，女性懷孕者請勿報考參加課程，如於課程期間發現其懷孕者，一律註銷上課資格並無法申請退費，當事人及家長不得有異議。

(六)女性學員應避免穿著短褲、裙類、低領服裝，以便操作之執行。

(七)因本課程屬大量操作救護技術的教育訓練，加上希望學員在面對災難等狀況，能有足夠的體能與技術去處理危險，且搬運傷患亦需要能夠承受重量，故考量

學員與病患之健康安全與符合法規考試規範，凡有心臟病、高(低)血壓、癲癇、傳染性疾病、肢體障礙、懷孕、膝蓋開刀等情狀，請勿報名參加課程。

(八)場地內嚴禁吸菸、喝酒、吃檳榔及嚼食口香糖。

(九)凡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

(十)課程期間如遇有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時，其停/補課標準依照「上課地點之縣市政府」宣布其所屬機關學校停止上班上課之規定辦理。補課日期統一以mail通知，恕不個別通知或選補課。

柒、交通資訊

協會 301 教室

1. 自行開/騎車：可停放民享街路邊停車格或民生公園停車場(步行約 3-6 分鐘)。

2. 搭乘捷運：於環狀線-板新捷運站出口(約步行 10 分鐘)。

3. 搭乘公車：於板橋公車站(板橋火車站旁)搭乘 234(龍山寺-西園)公車至「中山民生路口站」下車步行 3 分鐘即可抵達協會 301 教室。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所)

1. 自行駕車

(1)(國道 3 號)由信義快速道路下來進入信義路，左轉松仁路，右轉松勤街，左轉松智路後直行過莊敬路約再 300 公尺，左側即可見臺北醫學大學校園。

(2)(環東大道)由基隆路下，直行往台北市政府方向，左轉松高路、右轉松智路後直行過莊敬路約再 300 公尺，左側即可見臺北醫學大學校園。

2. 捷運(轉本校附設醫院接駁車)

(1) 捷運板南線-市政府站 2 號出口處，每 10 分鐘一班專車接駁(19:30 後每 30 分鐘一班)。

(2) 文湖線-六張犁站唯一出口往基隆路方向的公車站牌處候車，尖峰時間每 15 分鐘一班，離峰時間每 30 分鐘一班車接駁。

(3) 淡水信義線-象山 3 號出口上樓後往前直行第一個避車彎候車，約每 40 分鐘一班接駁。

3. 公車

1、22、22(區間車)、226、266、266(區間)、288、33、37、38、藍 5(臺北醫學大學站)、市民小巴 7(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站)

附件一、課程表

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 初級救護技術員 課程表

日期	日程	時間	課程	內容	時數	課本範圍
第一天	一	0800-1200	1.1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	台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沿革與展望	1	CH1
				緊急醫療救護的法規與運用	1	CH2
			1.2 人體構造與生命徵象	生命徵象（意識或葛氏昏迷指數、瞳孔、呼吸、脈搏、膚色、血壓及體溫）的測量與注意事項	2	CH4
		1300-1700	3.1 急症（非創傷）病人評估	初步評估（ABCD）	2	CH6-1~6-3-1
				二度評估（ABCD）		CH6-3-2
				詢問病史		CH6-2-4
			3.2 創傷病人評估	初步評估（ABCDE）	2	CH6-4-1
				二度評估（從頭到腳、從前面到後面的身體檢查）		CH6-4-2
				詢問病史		CH6-2-4
第二天	二	0800-1200	1.2 人體構造與生命徵象	人體外觀與身體系統的簡介	1	CH3
			4.1 氧氣治療與抽吸	抽吸器與氧氣相關之各種器材的操作	1	CH7-1~7-3
			2.1 成人心肺復甦術	人工呼吸道的置入與袋瓣罩甦醒球人工呼吸	2	CH5-1~5-3
				復甦通用流程之演練		CH5-6~5-7
		1300-1700	2.2 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	異物哽塞的處置	1	CH5-4~5-5
				各年齡層小兒心肺復甦術之比較		CH5-8~5-10
			2.1 成人心肺復甦術	自動心臟電擊器的操作	1	CH5-11
			4.2 止血、包紮與固定	固定器材（夾板等）的使用與操作	2	CH7-4~7-5
第三天	三	0800-1200	4.3 頸椎固定術、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圈	各種頸椎固定法的操作、頭盔的去除及頸圈的使用	2	CH7-6
			4.4 脊椎固定術（翻身）及上長背板	側躺或俯臥等翻成仰躺姿勢的操作、危急或非危急病人上長背板的操作	2	CH7-7
		1300-1700	4.6 車內脫困	使用脫困器材（KED）解救與脫困病人之操作	1	CH7-9
			4.5 傷患搬運	徒手、搬運椅和長背板搬運、上下擔架床與上下救護車之操作	1	CH7-8
			5.3 轉送途中（救護車內）之救護	救護車內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1	CH8-6
			5.4 到達醫院（下救護車）之救護	到達醫院後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1	CH8-7
第四天	四	0800-1200	3.3 通報與紀錄	無線電報告與救護紀錄表填寫	1	CH6-5
			6.2 常見創傷的處置	車禍、溺水、灼燙傷、骨折或胸腹部創傷等常見創傷處置流程的演練	3	CH9-5
		1300-1700	6.1 常見急症的處置	喘、休克或中風等常見急症處置流程的演練	3	CH9-1~9-4
			6.3 特殊病人與狀況	認識小兒、孕婦或老人等特殊病人與常見狀況	1	CH9-6
第五天	五	0800-1200	6.4 大量傷病患與檢傷分類	大量傷病患的定義與檢傷分類原則的簡介	1	CH10
			5.1 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	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	2	CH8-1~8-4
			5.2 非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	非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1/2	1	CH8-5
		1300-1700	5.2 非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	非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1/2	1	CH8-5
			7.1 測試	筆試與技術測驗 - 筆試	1	CH1-10
			7.1 測試	筆試與技術測驗 - 技術測驗	2	單項技術操作規範

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 初級救護技術員

複訓 課程表

日期	日程	時間	課程	內容		課本範圍
第一天	二	0800-1200	1.1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	緊急醫療救護的法規與運用	1	CH2
			3.1 急症（非創傷）病人評估	初步評估（ABCD）	2	CH6-1~6-3-1
				二度評估（ABCD）		CH6-3-2
				詢問病史		CH6-2-4
			3.3 通報與紀錄	無線電報告與救護紀錄表填寫	1	CH6-5
		1300-1700	3.2 創傷病人評估	初步評估（ABCDE）	2	CH6-4-1
				二度評估（從頭到腳、從前面到後面的身體檢查）		CH6-4-2
				詢問病史		CH6-2-4
			4.5 傷患搬運	徒手、搬運椅和長背板搬運、上下擔架床與上下救護車之操作	1	CH7-8
			5.3 轉送途中（救護車內）之救護	救護車內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1	CH8-6
第二天	三	0800-1200	5.4 到達醫院（下救護車）之救護	到達醫院後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1	CH8-7
			4.1 氧氣治療與抽吸	抽吸器與氧氣相關之各種器材的操作	1	CH7-1~7-3
			4.6 車內脫困	使用脫困器材（KED）解救與脫困病人之操作	1	CH7-9
			4.2 止血、包紮與固定	固定器材（夾板等）的使用與操作	1	CH7-4~7-5
		1300-1700	4.3 頸椎固定術、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圈	各種頸椎固定法的操作、頭盔的去除及頸圈的使用	2	CH7-6
			4.4 脊椎固定術（翻身）及上長背板	側躺或俯臥等翻成仰躺姿勢的操作、危急或非危急病人上長背板的操作	2	CH7-7
第三天	四	0800-1200	4.2 止血、包紮與固定	紗布、繃帶、三角巾的使用與操作	1	CH7-4~7-5
			6.2 常見創傷的處置	車禍、溺水、灼燙傷、骨折或胸腹部創傷等常見創傷處置流程的演練	3	CH9-5
		1300-1700	6.1 常見急症的處置	喘、休克或中風等常見急症處置流程的演練	3	CH9-1~9-4
			6.3 特殊病人與狀況	認識小兒、孕婦或老人等特殊病人與常見狀況	1	CH9-6

附件二、課程退費/延梯申請單

<table>
<tr><td colspan="5">課程退費/延梯申請單</td></tr>
<tr><td colspan="2">申請日期</td><td colspan="3">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r><td>申請人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課程日期</td><td colspan="4">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月　　日</td></tr>
<tr><td>課程名稱</td><td colspan="4">110 年度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初訓 □複訓（第　　梯）</td></tr>
<tr><td rowspan="4">申請事由</td><td colspan="4">□因個人因素而無法參加課程退費</td></tr>
<tr><td colspan="4">□因個人因素而延後梯次，不得享有其他優惠事宜</td></tr>
<tr><td colspan="4">□因課程主辦單位因素取消課程，則無息退還費用(不另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td></tr>
<tr><td colspan="4">□其他：(請自行填寫說明)</td></tr>
<tr><td rowspan="3">退費帳號</td><td>受款戶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款行</td><td>銀行</td><td colspan="2">分行</td></tr>
<tr><td>帳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請退費金額</td><td colspan="4">新台幣　　元</td></tr>
<tr><td>手續費</td><td colspan="4">□新台幣 15 元(非提供台新銀行帳戶者，由費用當中扣除)</td></tr>
<tr><td>申請人簽名</td><td colspan="4"></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請將退費申請單正本、存摺封面影本寄回，以利處理退費事宜。
23561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行政大樓三樓急診辦公室-
朱小姐 收。</td></tr>
<tr><td colspan="5">社團法人台灣運動安全暨急救技能推廣協會
電話：02-8245-6275　E-mail: sfast.tw1090819@gmail.com</td></tr>
</table>

聯絡資訊：

承辦人員：游先生

聯絡電話：02-8245-6275

聯絡郵件：sfast.yu@gmail.com

報名資訊：

https://tinyurl.com/y3al7q7e